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62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5679_1130062205_113D2025923-01.odt、
113K00P005679_1130062205_113D202592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經濟部於113年11
月27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轄
內原住民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1月27日經企字第1135400111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1129



11331662200